

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为完善学科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有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实行“申请考核制”。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审核和学校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科考核组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并组织考核，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后决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批。

二、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部分学术带头人和博士生导师为成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科考核小组和监督小组。

学科考核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负责初选、考核、成绩评定、提出拟录取名单

等工作。

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担任副组长，负责监督博士生招生工作。

三、申请条件

(一)符合《河南农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基本报考条件。

(二) 年龄要求

申报当年 9 月 1 日，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三) 考生学位要求

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四) 英语水平要求

1. 提供至少 1 项近年参加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TOEFL（ ≥ 72 分），雅思（ ≥ 5.5 分），GRE（ ≥ 205 分），GMAT（ ≥ 480 分、且作文 ≥ 3 分），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 450 分），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 425 分），专业英语考试（TEM-4 ≥ 60 分；TEM-8 ≥ 50 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 ≥ 60 分）。

2. 近 3 年获得国（海）外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可免于提供英语水平证明（须提供学历学位证明）。

(五) 专业素质要求

1. 申请人硕士学位专业须与申请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具有良好的经济学、管理学或数理经济等相关专业基础，硕士学习期间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和科研潜质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强。

2. 以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所申请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应为：北大中文核心、CSCD（含扩展版）、CSSCI（含扩展版）、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主办的学报、英文期刊（国际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应在面试时见刊。

3. 考生须提供两位与所报考专业相关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书面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须详细阐述申请人的科研经历、科研成果和培养潜质。

四、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强化对申请人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已获得学术成果考核，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五、考核程序

基本程序为：网上报名并现场提交相关材料；学科初选和学科考核、根据学科考核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学院审核公示；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批并在研究生院网页公示。

（一）个人报名申请

1. 网上报名

参照河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进行报名。

2. 现场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后，考生须现场向学院提交以下纸质版申请材

料:

- ①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1份;
- ②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在境外获得的学位均应同时提交经教育部学位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 ③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须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 ④硕士学位论文1份(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⑤专家推荐信2份;
- 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1份(不少于5000字);
- 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 ⑧英语水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 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二) 学科初选

学科考核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初选,提出进入学科考核阶段考生名单。进入学科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须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学科考核

学科考核阶段分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进行:

1. 笔试

(1) 笔试包括三个科目：①专业英语；②业务课一：经济学；③业务课二：专业综合(农业经济学、农业企业管理)。

(2) 每个科目笔试时间不少于 150 分钟。笔试各科目均按百分制计分。各科目成绩有低于 60 分者，不具备录取资格。

2. 面试

(1) 面试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科研水平和创新潜质。

(2) 每位申请人须进行 10 分钟 PPT 汇报和 20 分钟综合答辩，内容应主要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期间的研修计划等。

(3) 考核组评委对申请人进行实名制打分。打分采用百分制。平均分为申请人最终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具备录取资格。

(4) 面试考核小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7 名，由考核组成员、当年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

(注：学科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提前在学院主页公布。笔试和面试考核均全程录音录像。)

(四) 成绩认定

考核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成绩组成。其中，笔试占总成绩的 60%，面试占总成绩的 40%。

(五) 拟录取

1. 根据学院当年实际招生指标数，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

2. 若导师无生源或其申请人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从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的其他导师生源中进行调剂。若无调剂生源，其招生指标由学院统一协调安排。

（六）学院审核

1. 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总成绩、拟录取意见等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拟录取人选名单。

2. 拟录取名单在学院主页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按规定格式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七）学校审批

依照相关规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录取。

六、考核纪律

（一）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二）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三）考生须按照要求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复核或录取资格的申请人，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七、监督机制

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招生过程的科

学有序和公开、公正、公平。经查属实的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八、时间安排

- （一）公布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2022 年 10 月左右。
- （二）网上报名：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 （三）学院初选：2023 年 2-3 月。
- （四）学科考核与学院审核：2023 年 4 月左右。
- （五）提交拟录取名单：2023 年 4 月左右。
- （六）学校审批：按教育部当年时间安排进行。

九、其它

本细则自 2023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本细则由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 12 月 6 日